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學賢

代 理 人 王裕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8月27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約3,423,666元，前於民國114年3月14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為職業軍人，每月薪資約60,000元，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3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9,000元、父母扶養費各4,500元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

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7日壽險軍乙字第1141002734號函、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前於114年3月14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228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可採信，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另依相對人陳報預估對聲請人尚有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利息債權總額為3,599,271元（含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乙○○○○○股份有限公司預估有擔保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分別以聲請人陳報之120,000元、90,000元計算），是聲請人所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

(二)聲請人主張其為職業軍人，每月薪資約60,000元，惟依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記載，聲請人112年領取薪資共754,068元，是聲請人平均每月薪資應為62,839元，爰以62,839元作為聲請人每月固定所得之計算基礎。聲請人名下除87、104年出廠汽車各1輛、土地銀行帳戶存款、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外，未見其他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可憑。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2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3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4 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
05 8,618元、3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9,000元、父母扶養費各
06 4,500元，聲請人之父母有4名子女，有戶籍謄本、稅務T-Ro
07 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
08 聯、聲請人父母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全國
09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0 表、郵局及金融機構存簿內頁在卷可憑，堪信聲請人主張其
11 所陳報之受扶養人有受扶養之必要。審酌聲請人上開主張其
12 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未逾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
13 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扶養費亦未逾以1
14 8,618元計算各扶養人分擔數額，尚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
15 收入62,839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扶
16 養費36,000元後，仍有餘額，足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
17 生方案。

18 (四)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雖有餘額，惟不足負擔相對人國泰
19 銀行於前置調解中提出分180期、利率3%、每期還款9,414元
20 之還款方案，遑論聲請人除金融機構債權人外，尚有非金融
21 機構債權人之債務須清償，堪信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
22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2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
24 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25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26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27 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
28 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29 五、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31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8月27日17時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陳雅婷